

中共宿迁市委组织部 中共宿迁市委老干部局 中共宿迁市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

宿组通〔2020〕29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积分 管理、评星定级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委组织部（老干部局）、离退休干部工委，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党工委，市委各直属党（工）委：

现将《宿迁市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积分管理、评星定级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宿迁市委组织部
中共宿迁市委老干部局
中共宿迁市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

2020年4月29日

宿迁市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积分管理、 评星定级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不断加强离退休干部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省市委推进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六有一提升”工程要求和《宿迁市党支部积分管理、评星定级实施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增强政治功能，有序推动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第二章 积分管理

第三条 积分管理、评星定级以党支部为基本单元，按年度进行，市委离退休干部工委每年制定发布一次积分管理评分细则。

第四条 对照“六有”（有党的组织、有领导班子、有工作制度、有组织活动、有作用发挥、有保障）标准，设置基本分和加减分两个部分。围绕“班子建设、制度建设、学习活动、作用发挥、工作保障”等设置具体指标，基本分为100分，同时结合奖惩情况设置加减分项。

第五条 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的积分，由党支部定期申报相关

信息，上级党组织和离退休干部党工委进行审核评分。党支部积分进行动态管理，一般每半年更新一次积分情况。

第三章 星级评定

第六条 党支部评星工作一般于每年 1 月进行。可举行授星仪式，并采取适当形式展示先进风采。

第七条 年度积分 90 分以上的党支部，可参评五星级党支部；85 分以上的党支部，可参评四星级党支部；80 分以上的党支部，可参评三星级党支部。

第八条 主管部门党（工）委根据党支部年度积分及排名情况，提出党支部评星申请，提交离退休干部党工委审批。

第九条 市、县（区）委离退休干部党工委根据主管部门党（工）委的申请，研究确定星级。其中评定为五星级、四星级党支部的数量分别不超过离退休干部党支部总数的 10%、25%，并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分别报市、县（区）委组织部备案。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条 积分管理、评星定级结果作为对各地、各部门离退休干部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党内表彰及省、市级示范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原则上从四星级、五星级党支部中推荐。省、市级示范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作为全国、全省离退休干部先进集体推荐的重要

依据。

第十二条 对获得四星级、五星级党支部的支委会成员，在教育培训、激励关怀等方面优先安排，同时作为个人评先评优的参考条件。

第十三条 年度积分低于 60 分且无特殊原因的，一般评定为不合格党支部；连续两年被评为不合格的党支部，进行组织处理。

第五章 责任和监督

第十四条 主管部门党（工）委负责积分管理、评星定级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导检查，党（工）委书记应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第十五条 积分管理应坚持标准、严格程序、规范操作，强化责任落实，确保积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公正。

第十六条 对因工作疏忽、责任心不强造成积分不准不实的，视情形对相关党组织书记予以约谈提醒、通报批评。

第十七条 对积分管理、评星定级工作中弄虚作假的，予以积分清零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将根据实际需要适时优化调整，具体由市委组织部、市委离退休干部工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宿迁市离退休干部

党支部积分管理、评星定级暂行办法》(宿组通〔2019〕23号)同时废止。

中共宿迁市委组织部

关于印发《2020年度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积分管理评分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委组织部（老干部局）、离退休干部工委，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党工委，市委各直属党（工）委：

现将《2020年度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积分管理评分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宿迁市委组织部
中共宿迁市委老干部局
中共宿迁市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

2020年4月29日

2020 年度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积分管理评分细则

类别	指标	分值	工作要求	评分标准
班子 建设 (15 分)	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	5分	选优配强支部书记，积极参加上级党组织培训。对因健康、年龄等原因不宜继续担任支部书记的，适时予以调整。支委空缺的，及时补选。	离退休干党支部书记空缺3个月以上的，扣5分，未及时调整的，扣1分，同时在离退休干部工作考核中对所在单位党委（党组）予以扣分；无正当理由未参加培训的，每次扣1分。
	配齐配强支部委员	5分	支部班子健全、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党员7人以上设支部委员会，7人以下可设书记、副书记。	未按期换届的，扣2分；连续6个月及以上未配齐支委会成员的，扣1分。
	满意度评价	5分	班子成员严以律己、团结协作、认真履职，经常研究支部工作，做到年初有计划，每月有安排，年终有总结。	党员年度民主评议支部班子满意率在90%以上不扣分，80%—90%扣1分，70%—80%扣2分，70%以下扣3分。
制度 建设	报告工作制度	2分	每半年向上级党组织和离退休干部党工委汇报1次工作，遇有重大问题或重要事项及时汇报；支委会定期向党员大会汇报工作；党小组定期向支部汇报工作。	每少1次扣1分。
	联系党员群众制度	3分	支部班子成员分工联系党员，经常了解他们思想、生活情况，听取意见建议；把非党员离退休老同志纳入支部服务管理范围，给予关心帮助。	结合工作开展情况评分。

(15分)	党费收缴制度	2分	明确专人负责党费收缴管理工作。所有党员需通过党员e家APP缴纳党费，个人不会使用APP的，由支部或所在单位指定专人协助。	支部有党员不按规定缴纳党费的，此项不得分。
制度建设 (15分)	党内帮扶制度	3分	通过党组织结对共建、党员结对帮扶、党员志愿行动等形式，对空巢、独居、失能、重病等有特殊困难的党员，加强关心照顾。	结合工作开展情况评分。
	走访慰问制度	3分	对生病住院、家庭出现重大变故的党员，及时看望慰问。	结合工作开展情况评分。
	监督检查制度	2分	对党员遵守党纪党规、参加组织生活、履行党员义务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记实管理。	结合工作开展情况评分。
学习活动 (30分)	政治学习	5分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头脑，教育引导离退休党员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每年集中学习不少于4次，可结合组织生活一并进行。	集中学习低于4次的，每少1次扣1分。
		2分	对长期居住外地和因身体等原因参加学习活动有困难的党员，要做到定期联系，了解思想动态，采取送学上门、网上课堂、电话联络、邮寄学习资料等方式，及时传达通报情况。	结合工作开展情况评分。
	“三会一课”	5分	“三会一课”经常规范、认真开展。（一般每月1次支委会、1次党小组会，每季度一次支部党员大会，每半年安排1次党课）。	结合工作开展情况评分。
	组织生活会	2分	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以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党小组会议形式召开。	没召开的不得分。

	民主评议党员	2分	每年开展1次，可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没开展的不得分。
	谈心谈话	4分	支部委员之间、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不少于1次。	支部委员谈心谈话率低于80%的不得分。
学习 活动 (30分)	加强党性教育	4分	从党员实际出发开展各类党性教育活动，建立完善老同志“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	未开展党性教育的不得分。
	增强党性观念	3分	把党性教育融入日常，推行支部主题党日、过集体政治生日、在建党纪念日重温入党誓词、党内重要活动佩戴党徽等做法，增强党性观念和党员意识。	结合工作开展情况评分。
	增强支部活力	3分	组织开展适合离退休干部特点、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丰富老同志晚年精神文化生活（此类活动有别于政治学习）。	结合工作开展情况评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作用 发挥 (25分)	志愿服务	6分	开展“银发生辉”志愿服务行动，组织支部党员发挥优势、特长，就近就便服务基层、服务群众。有载体、有平台、有实效。	结合工作开展情况评分。
	传播积极声音	5分	依托各类媒体平台，引导鼓励支部党员展示阳光心态、传播积极声音，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结合工作开展情况评分。
	传承优良传统	5分	引导支部党员传承优良传统，树立良好家风家规，在家庭和社会生活中当好风范长者，发挥表率作用。	结合工作开展情况评分。

	参观考察	4分	每年至少组织1次支部党员就近参观考察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积极为党委政府建言献策。	未组织的不得分。
	选树先进典型	5分	积极培育、选树、宣传支部先进典型，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结合工作开展情况评分。
工作保障 (15分)	阵地保障	6分	支部有固定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有老干部学习场所（可与其他活动场所共用），有基本设施、有学习资料。	无固定阵地的不得分。同时在离退休干部工作考核中对所在单位党委（党组）予以扣分。
	经费保障	5分	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对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年度工作经费、学习活动经费保障到位；按规定发放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工作补贴。	根据检查情况评分；未发放支部书记工作补贴的扣3分。同时在离退休干部工作考核中对所在单位党委（党组）予以扣分。
	推行在职党员担任联络员	4分	所在单位党委（党组）选派在职党员担任离退休干部党支部联络员或兼任支部副书记、委员，协助开展工作。	未选派的不得分。
加分项			<p>1. 党支部获党内表彰，支部建设特色做法作经验交流、被命名授牌或领导批示肯定，其中，国家级8分、省级6分、市级4分、县级3分、乡科级1分，可以累积计分；</p> <p>2. 支部党员获得党内表彰或其他荣誉，其中，国家级5分、省级4分、市级3分、县级2分、乡科</p>	

				级 1 分，可以累积计分； 3. 表彰荣誉类加分总计不超过 10 分。
减分项				1. 支部中身体条件允许的党员学习活动参与率低于 80%的，扣 1 分；低于 70%的，扣 2 分；低于 60%的，扣 3 分；低于 50%的，扣 5 分。 2. 支部受到通报批评或支部中有党员受到党纪处分的，视情扣 2-10 分。